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1號

原告 李正山

被告 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鴻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0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歸還溢扣之退休金共新臺幣(下同)412,248元；第2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提繳3,456元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第3項聲明係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因此，本件原告因為財產權而起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15,704元【計算式：412,248元+3,456元=415,70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6元【計算式：4,520×1/3=1,506元】。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原告應

0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506元【計算式：1,506元+3,000元
02 =4,50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
04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0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5 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曾百慶